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局会议		
来自上市公司董事姓名	来自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来自上市公司会议原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董事局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局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簡介		

股票简称	中国宝安	股票代码	0000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和证券事务		
姓名	张洪山	叶毓刚、张恩明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42号平安大厦28-29层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42号平安大厦28-29层	
电话	0755-82570036	0755-26127602	
电子信箱	zhanghs@000009.cn	yejy@000009.cn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91,655,025.50	4,337,867,279.49	3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0,575,594.70	1,139,992,372.60	2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普通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29094415	3.065332229	3,82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5,659,045.34	62,513,645.36	34.09%
总资产(元)	10,624,016,623.25	9,893,811,000.00	2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64,621,000.00	9,853,811,000.00	2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62%	2.28%	0.34%
总股本(元)	29,980,615,441.12	25,849,801,106.40	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42,874,601.10	5,270,581,718.01	1.3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7,9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深圳市宝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1%	25,601,898
深圳市安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5.57%	119,787,371
张多强	境内自然人	4.95%	10,653,745
中国宝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	25,793,075
中国宝安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18,587,078
张和仁	境内自然人	0.82%	17,564,328
香港中财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6%	16,286,220
张洪山	境内自然人	0.69%	14,907,033
吴秀涛	境内自然人	0.59%	12,783,225
王瑞华	境内自然人	0.42%	9,310,955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否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宝安01	112366	2021年03月28日	100,000	5.6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宝安01	112577	2022年08月29日	100,000	6.08%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65.30%	64.99%	0.31%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18	2.35	247.1%

3.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否

2019年上半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经济环境,本集团迎难而上,继续保持整体平稳发展。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5,914.22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35.52%;营业成本3,772.87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35.44%;销售费用55,211.75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32.22%;管理费用36,096.22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0.88%;财务费用24,375.42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0.86%;实现营业利润54,603.46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59.6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807.56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20.16%。

(一)高新技术产业
 本集团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2.57亿元,同比增长17.69%;实现利润总额2.85亿元,同比增长48.94%。本集团控股的贝特瑞锂电正极优化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强化应收账款管理,盈利能力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0552亿元,同比增长33.96%;实现净利润2.42亿元,同比增长10.54%。其中,负极材料产品销量同比大幅增长,贝特瑞江苏常州扩项项目部分产线设备已投入运行,本集团控股的国际精密在加配大客户产合作的同步提升积极开拓国内汽车零件业务和高压设备零件业务,但受中美贸易摩擦,国内汽车市场销量持续乏力以及硬盘驱动器行业不景气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53,532.06万元,同比下降12.07%;净利润1,393.52万元,同比下降63.03%。本集团控股的大地和报告期内大力调整客户结构和销售策略,产品毛利率逐步回升,但因国内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的影响,行业竞争加剧,报告期内仍未实现盈利,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1,768.46万元,净利润为-3,413.43万元。本集团控股的友辰科技继续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报告期内保持平稳发展,实现营业收入10,676.95万元,同比增长5.17%,实现净利润2,172.2元,同比增长1.49%。近年来本集团培育的部分高新技术企业,在产品研发、市场推广等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报告期内部分企业仍处于培育阶段,企业规模仍然较小,对市场拓展的应对能力不足,对高新技术产业整体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二)生物医药产业
 本集团生物医药产业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14.69亿元,同比增长22.38%;实现利润总额2,601.92元,同比增长104.45%。本集团控股的马应龙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2.75亿元,同比增长18.39%;实现净利润2.17亿元,同比增长11.34%。医药工业板块主导产品销量继续稳步增长,进一步巩固国内肛肠痔瘡领域领导地位;医疗服务板块深化推进精益医疗,不断加强项目、标准化运营体系升级铺热基础;医药流通板块持续优化医药贸易业务模式,不断加大对终端社区和居民的大终端覆盖;大健康板块加快产品研发和引进,稳健开展重点产品营销网络,本集团控股的大博药业进一步完善销售体系建设,着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和企业盈利能力,生产经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3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9日15:00至2019年8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S01号307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张磊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50人,代表股份497,920,4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2699%。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485,759,6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67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12,160,7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432%。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7,572,6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2%;反对347,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069,4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080%;反对347,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9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497,561,6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9%;反对358,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058,4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260%;反对358,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97,561,6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9%;反对358,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058,4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260%;反对358,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497,561,6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9%;反对358,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058,4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903%;反对363,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0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497,561,6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9%;反对358,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058,4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903%;反对363,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0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募集资金的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497,556,8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0%;反对363,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053,6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903%;反对363,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0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本次发行费用的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497,556,8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0%;反对363,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053,6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903%;反对363,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0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497,561,6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9%;反对358,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058,4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260%;反对358,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承销方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取得一定成效,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5,071.10万元,同比增长70.68%;实现净利润635.40万元,同比增长6.58%。本集团控股的绿金高新完善以有机投入品为特色的产品体系,积极开发新产品和新市场,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349.10万元,净利润为-2.30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生产费用摊销较大。
 (二)房地产业务
 本集团房地产业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15.21亿元,同比增长135.02%;实现利润总额3.10亿元,同比增长144.79%。报告期内,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天津宝安地产公司、万宁宝安地产公司和丹凤恒丰公司项目推进情况良好并顺利结转了一定规模的收入和利润;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新疆宝安地产公司拓宽营销思路,去库存工作取得一定成效;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信达的深圳龙岗区横岗街道和龙岗区域更新项目处于前期谈判谈判阶段;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柳州宝安的宜安山次龙项目B20209地块A区已取得销售许可证。
 本集团其他房地产业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1.74亿元,同比减少3.31%;实现利润总额1.01亿元,同比增长111.09%。本集团控股的运通公司,恒安公司与中信置业、峰盈实业共同合作推进深圳龙岗龙区布吉街道运通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其中峰盈实业入股变更为深圳市万科发展各方员工在就合作推进,运通公司,恒安公司尚未收到峰盈实业支付的第三笔合同保证金,协议各方正在就合作事宜及后续安排进行沟通。本集团控股的古岭金矿继续加强优化采矿、选矿以及生产、工艺等工作,但受行业安全、环保等因素影响,经营业绩仍未得到有效改善。在风险投资方面,本集团参股的中国风投及其旗下基金上半年共完成投资了10个项目的投资,并完成了3个投资合作企业(有限合伙)的设立工作。在投融资方面,本集团控股的资产管理公司重点做好投后管理工作,降低项目投资风险,报告期内完成71个项目股份部分减持工作,收回投资资金。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4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4项准则以下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请参见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9。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分项中分离出来,而是将符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下是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及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首次执行日(2019年1月1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按预期信用减值)	751,612,379.70	摊余成本	748,028,290.7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按预期信用减值)	8,856,075,288.30	摊余成本	2,849,217,765.6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按预期信用减值)	210,673,023.54	摊余成本	83,241,379.89
股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交易性金融资产)	527,123,908.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权益类投资)	527,123,908.82
股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57,486.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类投资)	11,157,486.11
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成本计量	330,093,169.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权益类投资)	298,943,312.16
理财产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成本计量	1,000,000.00	摊余成本	1,000,000.00

在首次执行日(2019年1月1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按预期信用减值)	8,432,919,355.26	摊余成本	8,432,917,428.07
股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交易性金融资产)	218,370,685.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权益类投资)	218,370,685.44
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成本计量	69,644,051.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类投资)	69,605,301.12
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成本计量	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类投资)	9,000,000.00

②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修订该准则的主要内容是:(1)明确准则的适用范围;(2)保持准则体系内协调,即增加披露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3)增加披露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规定。该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修订的主要内容是:(1)修改债务重组的定义,取消了“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的前提条件,重组债权和债务与其他金融工具不作区别对待;(2)保持准则体系内协调,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引入至金融工具准则,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融资产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债权人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受让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初始计量与重组损益。该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上述修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修订了财务报表格式,保持了准则的内涵协调。
 本公司财务报表主要有如下重要变化:(1)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项目和“应付账款”项目;(2)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3)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的已到期可收取或应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应支付的,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4)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归入“其他收益”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归入“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之前;(5)“投资收益”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2)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9-044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电话、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人,实际参与表决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通过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等重要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9-04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电话、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人,实际参与表决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通过了《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书面审核意见》,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局编制和审议《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了《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9-045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公告如下:
 一、变更原因
 (一)新增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明确了准则的适用范围,保持了准则内的协调以及增加相关披露要求。
 (三)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修订了财务报表格式,保持了准则的内涵协调。
 (四)变更日期
 1.新增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公司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准则。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9-046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公允反映公司各类资产的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公司各项资产进行清查,对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谨慎性原则,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经测试,2019年半年度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损失64,144,758.32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转销或转回金额	期末余额
坏账损失	30,628,682.24	96,282.27	105,806.14
存货跌价损失	33,878,209.19		10,604,581.6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66,604.12		1,722,758.60
合计	64,144,758.32		12,433,133.38

本期核销或转销的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原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在本期的处置情况,相应将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转销或核销,该转销或核销金额不影响本期利润。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方法
 1.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应收款项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一)变更原因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指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4.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对贷款业务形成的债权实行五级分类,分别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根据资产的期末余额分别计提0%、2%、25%、50%、100%的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64,144,758.32元,本期转销和核销资产减值损失12,433,133.38元,上述事项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影响金额为64,144,758.32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9-047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